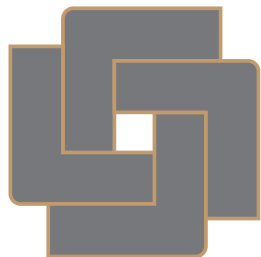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及13.46(2)(B)條之豁免

茲提述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年報(「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及13.46(2)(B)條之豁免

豁免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授出(i)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之豁免，前提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或之前寄發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ii)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b)條之豁免，惟本公司須遵守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細則」)及百慕達法例(「法例」)，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前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尋求豁免之原因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及與之有關的財政年度結束後無論如何不超過四個月，向其股東及其上市證券之其他持有人寄發年報(包括其年度賬目)。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b)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6個月期間內在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其股東提呈其經審核財務報表。

然而，誠如該等公告所載，由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以及中國政府採取及／或推行的遏制及檢疫政策，令本公司核數師的審核工作出現延誤，故導致延遲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遵守法例及細則之各項規定

根據細則第56條，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鑑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只要本公司能夠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即能夠遵守上述規定。

承董事會命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斌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黃斌先生、吳曉林先生及鄭盾尼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臧燕霞女士及潘喜安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琳先生、李昌輝先生、廖金龍先生及李明國先生。